大连市政府稽察特派员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的财务监督，保证稽察特派员公正、廉洁、高效地开展工作，根据《国务院稽察特派员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大连市政府派出的国有企业稽察特派员（以下简称稽察特派员），对国有重点大型企业（以下简称企业）的财务管理，行使监督权力。　　稽察特派员配备稽察特派员助理若干名，协助稽察特派员工作。　　稽察特派员对市政府负责。　　第三条　市政府设稽察特派员工作领导小组，其具体工作机构设在人事局，负责协调稽察特派员在稽察工作中与市政府有关部门的联系，承办稽察特派员和稽察特派员助理的日常管理工作。　　派入稽察特派员的企业，由市政府确定。　　稽察特派员履行职责所需经费，列入市财政预算。　　第四条　稽察特派员由市政府任免；稽察特派员助理由市人事局任免。　　稽察特派员和稽察特派员助理的任期为３年，可以连任；但对同一企业不得连任。　　第五条　稽察特派员的派出实行回避原则，不得派入其曾管辖行业内的企业，也不得派入其近亲属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企业。　　稽察特派员不得在任何企业兼职。　　第六条　稽察特派员和稽察特派员助理在稽察工作中成绩突出，为维护国家利益做出重要贡献的，给予奖励。具体办法由市人事局制定。　　第七条　稽察特派员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维护国家作为所有者的权益，以财务监督为核心，对被稽察企业进行稽察。其具体职责是：　　（一）检查被稽察企业主要负责人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情况；　　（二）查阅被稽察企业的财务报告、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等会计资料，验证被稽察企业的财务报告等资料是否真实反映其财务状况，主要包括资产负债情况、还债能力、获利能力、利润分配、资产运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　　（三）对被稽察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财务管理业绩进行评价，对被稽察企业主要负责人的奖惩、任免提出建议。　　稽察特派员不干预被稽察企业的经营管理活动。　　第八条　稽察特派员可以采取听取被稽察企业主要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有关企业财务状况的汇报；向职工了解情况，听取意见；向财政、审计、税务、工商、监察等有关部门以及银行调查了解被稽察企业的财务状况等方式，开展稽察工作。　　第九条　财政、审计、税务、工商、监察等有关部门以及银行应当支持、配合稽察特派员的工作，为稽察特派员提供被稽察企业的有关财务情况和资料。　　第十条　被稽察企业应当定期以书面形式向稽察特派员报告财务状况。不得拒绝、隐匿、伪报。　　第十一条　稽察特派员在稽察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提交客观、真实、明确的企业财务状况分析评价稽察报告，以及市政府要求报告的或者稽察特派员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稽察报告由稽察特派员签署。市政府人事部门根据被稽察企业的不同行业，将稽察报告分别送市政府宏观调控部门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审核。　　负责审核的市政府有关部门应当自收到稽察报告之日起３０日内对稽察报告审核完毕。审核过程中，对稽察报告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就涉及的问题同稽察特派员交换意见，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应当在稽察报告后附注不同意见，但是不得到被稽察企业进行复核。　　审核后的稽察报告经由市政府人事部门报请市政府审定。有关部门根据市政府审定的稽察报告中有关对被稽察企业主要负责人的奖惩、任免建议，依照法定程序办理奖惩、任免事宜。　　第十三条　稽察特派员在稽察工作中发现紧急情况，需要立即向市政府报告的，可以直接向市政府专项报告。　　第十四条　稽察特派员根据被稽察企业的情况，可以建议市政府责成审计机关对被稽察企业进行审计。　　第十五条　稽察特派员和稽察特派员助理不得接受被稽察企业的任何馈赠、报酬、福利待遇，不得在被稽察企业报销费用，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不得通过稽察工作为自己、亲友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第十六条　稽察特派员和稽察特派员助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被稽察企业的重大财务问题隐匿不报，严重失职的；　　（二）与被稽察企业串通，编造虚假财务稽察报告的；　　（三）干预被稽察企业的经营管理活动，致使被稽查企业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四）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　　（五）泄露被稽察企业商业秘密的。　　第十七条　被稽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主要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直至撤销职务：　　（一）拒绝、阻碍稽察特派员依法稽察的；　　（二）拒不提供企业财务状况的资料或者隐匿、伪报资料的；　　（三）向稽察特派员和稽察特派员助理馈赠物品、支付报酬、提供福利待遇或者为其报销费用的。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大连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